

**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提升學術研究  
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及減免辦法施行細則**

105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依清華大學教師基本授課辦法，教授每學期至少 8 學分，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學期至少 9 學分。
- 第二條、學分數得以全學年平均計算，但每學期須實際授課至少 3 學分；每年得抵減授課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。全學年平均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要求者，須於下學年第一學期補足。
- 第三條、清華大學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每學期得採計 1 學分，非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若教師要採記學分需送系務會議討論。指導研究生論文，博士生每學期得採計 1 學分，碩士生每學期得採計 0.5 學分。共同指導者採計學分折半計算。每位老師至多指導 4 名學生。指導教育學程學生實習每學期得採計 0.25 學分。導師工作由所有教師共同分擔，不計入學分。
- 第四條、兼任系、院、校各單位行政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最多得採計 2 學分。
- 第五條、助理教授得視研究需要申請減授學分，最多得有 4 學期減授學分，每學期最多減授 2 學分；減授學分數得計入授課學分。有減授紀錄者在該職級最多申請一次研究假；減授學分超過 2 學期者，不得於該職級期間申請研究假。請研究假者，休假前 3 個學期與休假後 6 個學期不得減授學分。
- 第六條、副教授得於準備升等期間申請減授學分，在此職級最多得有 2 學期減授學分，每學期最多減授 2 學分；減授學分數得計入授課學分。請研究假者，休假前 3 個學期與休假後 6 個學期不得減授學分。
- 第七條、申請減授須於減課之前一學期第 5 週提出，列入登記表傳閱。每學期減授學分人數不得超過 5 人；如同時有超過 5 人申請，依教師在職期間授課學分總額（含各種採計學分）排優先順序，助理教授優先排 3 名。
- 第八條、其他各種請假，請假期間後 6 個學期不得減授學分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同時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系提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辦法施行細則」。